**船舶海事签证办法**

第一条 为促进水上运输事业的发展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海事签证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船舶申办的海事签证工作。

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是海事签证的主管机关。各地港务监督(含港航监督)机构是海事签证的承办机关。

第四条 签证机关在受理船方申办海事签证时．可对下列海事文书予以签证：

（一）海事声明、延伸海事声明：

（二）海事报告；

（三）与船舶有关的其他海事文书。

第五条 本办法中有关用语的含义：

（一）“海事签证”是指签证机关应船方申请办理海事签证时，对在第四条所列文书的内容进行初步核查，签注“准予备查”以证明船方确向签证机关申报过有关海事的公证性行为；

(二)“海事声明”是指船长就船舶遭遇恶劣天气或意外事故引起或可能引起的船舶、货物损害或灭失情况，在船舶抵港后递交的声明；

（三）“延伸海事声明”是指海事声明提出后，在合理时间内递交的更为其体、详细的补充声明；

（四）“海事报告”是指船舶发生事故后，向签证机关递交并要求办理签证的书面报告。

第六条 船舶申办海事签证，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海事声明应在船舶抵第一到达港二十四小时内递交当地签证机关，在港停留时间不足二十四小时的，应在船舶抵港后立即递交当地签证机关；

（二）船舶抵港前已发生或可能引起船舶或货物受到损害的，必须在开舱卸货前，将申报文书递交给签证机关或先行将其内容用电报、电传等形式通知签证机关；

（三）申报文书一式不得少于三份(其中一份为正本，其余为副本，并分别加盖正、副本章)；

（四）申报第四条所列文书时，应同时附送有关的船舶法定文件的摘录或其影印件，如航海日志、轮机日志、车钟记录、海图等；

(五)申报文书必须使用中文或英文；

（六）船长必须在其所申报文书和附件上签字和加盖船章，并应有不少于两个见证人的签字。

第七条 申报文书主要内容应包括：

（一）船舶名称、国籍、船籍港、船舶登记号、所有人和经营人名称：

（二）船舶的主要技术资料．出发港和目的港，客货情况；

（三）申报事项的时间、地点、气象、海况，所采取的措施及损害等情况。

 第八条 申报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必须真实。

 第九条 签证机关在收到船舶的签证申报后，应进行核查。如有下列情况者，可责令其改正，或拒绝签证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和法规；

 (二) 不符合本办法第六、七、八条规定。

 第十条 签证机关认为必要时，可对当事船舶申报文书的有关内容进行核查。

 第十一条 签证机关对当事船舶的申报文书，除拒签的以外，应给予加盖“准予备查”章、“海事签证”章、“骑缝章“和签证人签名的签证，必要时根据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内容的批注。

第十二条 批注的文字应使用中文，必要时可附英文译文。

第十三条 各签证机关必须建立海事签证登记簿，以记载签证文书的主要内容、签证序号和签证日期，并留一签证文书副本存档。

第十四条 海事签证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。因海事签证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签证机关据实向当事船舶收取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